

工程暂停令

工程名称：平邑中阳郑城 50 兆瓦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（一期工程）

编号：JXM9--01

致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：

由于你施工项目部在外线施工过程中，没有及时完善相关手续的审批，同时在土地征用过程中，没有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土地征用审批程序运作，已经触犯了法律，性质及其严重，同时，给甲方奥德集团的声誉造成了严重损害。现通知你方必须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 12 时起，对本项目的全部外线工程实施暂停施工，并按下述要求做好各项工作：

- 1 完善所有外线工程开工前期报审资料及施工同步资料；
- 2 迅速对接平邑县扶贫办、平邑县规划局、郑城镇镇政府、白彦镇镇政府等政府部门，明确线路路径是否满足规划许可，并办理外线路径规划及核准手续；
- 3 停止私自流转土地，外线土地流转必须经村集体同意，并在县乡/镇相关部门监管下进行，同时做好土地流转合同、青苗赔偿及其他赔偿事项的原始资料保管及存档工作；

以上工作完成后，报业主及监理项目部申请复工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监理工程师：南宇明

日期：2018年3月23日

业主项目部意见：

业主项目部（章）

项目经理：张林

日期：2018年3月23日

注 本表一式__份，由监理单位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__份。